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重点拓展区域拟优先选择广州、深圳为主的珠三角区域、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已有项目所在的城市以及具有发展潜力的城市的优质项目。新拓展项目土地及土地相关投资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储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股权招拍挂方式，股权或债权交易方式等。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超出上述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的投资项目，并自主签署相关协议。

● 本次投资标的：

苏地 2020-WG-4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苏州市吴中高新区石湖西路北侧、新蠡路东侧；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30,734.7 平方米。

● 本次投资金额：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9,259 万元

● 本次投资主体：南京晶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香江控股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晶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晶喆”）成功竞得苏地 2020-WG-4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苏州市吴中

高新区石湖西路北侧、新蠡路东侧；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30,734.7 平方米。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竞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晶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1HH9U3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 万

5、法定代表人：范菲

6、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19 日

7、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3 号 16 层半层

8、股东：广州锦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晶喆 100%的股权，香江控股持有广州锦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苏地 2020-WG-40 号地块

1、竞得人：南京晶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香江控股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土地位置：苏州市吴中高新区石湖西路北侧、新蠡路东侧

3、土地编号：苏地 2020-WG-40 号

4、出让面积：用地面积为 30,734.7 平方米

5、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住宅 70 年，商业 40 年

7、主要指标：容积率： $>1.3 \leq 2.8$ ；建筑密度： $\leq 45\%$ ；绿地率： $\geq 25\%$ ；

8、成交价款：总成交金额人民币 79,259 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未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